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後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 1. | <p><b>「動議：</b></p> <p>(a) 為充分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參與權，讓其充分發表意見，針對公司未來的股權融資計劃(包括新股增發、配售、發行、配發及/或授出公司股份、可轉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附帶可認購或轉換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票據、優先股或其他證券等)(「股權融資計劃」)，公司應只採取「一事一議」的原則進行。董事會將審慎討論並制定適合於公司發展、對全體股東負責任的股權融資計劃，並將擬定的計劃進一步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讓全體股東充分發表意見，並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投票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b) 為充分保障全體現有股東參與股權融資計劃事宜的權利，公司將不考慮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在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內資股(無論是否未上市或已境內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公司章程)(「一般性授權」)以實施公司未來的新股融資事宜，並且不考慮未來向股東大會提請發行及配發公司任何新股的一般性授權。</p> <p>本議案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投票表決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該等特別決議」)，對該等特別決議內容的修改及撤銷及/或未未來通過與該等特別決議規定並批准的事宜不一致的其他決議，亦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經投票表決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p> |         |         |         |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應於委任代表前首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棄權之票數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閣下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公證。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內資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